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宁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2018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IEE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可以促进外

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